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信盛超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信盛超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26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
- 2、 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3、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4、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5、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7、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8、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9、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环评单位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圳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6、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其他，属备案类。对提交的深圳市信盛超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相关导则编制。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我单位对报批的 深圳市信盛超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建设项目符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分类原则，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3. 因过失或弄虚作假等造成备案材料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深圳市信盛超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信盛超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信盛超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路 16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12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路 1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迁建□延期□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切削工具制造 C3321	
租赁面积(平方米)	300		所在流域	坪山河流域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万元)	/		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p><b>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b></p> <p>深圳市信盛超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458070U，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精密五金件、自动化设备、五金配件的销售。项目开办至今未从事生产加工活动。</p> <p>因公司发展需求，项目于 2018 年 9 月与深圳市诚信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路 16 号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和经营，租赁厂房面积 3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主要从事五金刀具的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p>					

(2018.7.10)的规定,本项目属“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6、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属于备案类,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备案。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环境保护要求和建议,以及将来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开发建设者的环境责任;同时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参考决策依据。为此,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为 300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五金刀具	15 万支	2400 小时	——

###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机加工区、包装区, 260m <sup>2</sup>
	2	办公区	办公区 20m <sup>2</sup>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 2 万 kw·h, 依托市政电网
	2	给排水工程	年生活用水量 240 吨, 生活污水排放量 216 吨。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2	噪声治理工程	设置独立空压房; 隔声门窗、地板; 设备减震降噪
	3	固废处理处置	固废收集桶若干
储运工程	1	仓库	仓库, 20m <sup>2</sup>
	2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 3、总图布置

本项目所租厂房共 4 层,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第 1 层东半部分,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生产车间主要包括机加工区、包装区。项目租赁的厂房其他场所均为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3。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易切铁	——	60 吨	外购	货车运输
辅料	包装材料	——	1 吨		
	切削油	——	1 吨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240m <sup>3</sup>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0		
电		——	2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	——	——	——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	1	数控车床	——	4 台	——
	2	空压机	——	1 台	——
公用	——	——	——	——	——
贮运	——	——	——	——	——
环保	1	废物桶	——	3 个	——

###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2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0.8m<sup>3</sup>/d，折合约 240m<sup>3</sup>/a。

排水系统：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0.72m<sup>3</sup>/d，折合约 216m<sup>3</sup>/a。

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 厂区内化粪池 → 上洋污水处理厂 → 坪山河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拟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预计于 2019 年 5 月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正式投入生产。

###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路 16 号，项目所在的厂房共 4 层，项目位于第 1 层东半部分。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坪山河流域，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厂房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轴（纬度）	Y 轴（经度）
1	32571.718 (N22°39'57.77")	137989.459 (E114°16'38.35")
2	32564.310 (N22°39'57.53")	137991.062 (E114°16'38.41")
3	32552.538 (N22°39'57.13")	137956.046 (E114°16'38.19")
4	32559.028 (N22°39'57.34")	137954.143 (E114°16'38.12")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选址区东面约 3 米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3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面相邻处为工业厂房；北面约 3 米处为工业厂房，约 48 米处为民房。项目四至图、敏感点位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附图 4、附图 5。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路 16 号。

碧岭街道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西南部，是原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的一部分，2016 年 10 月获批设立，管辖 3 个社区，面积 25.35 平方千米。

### 2、地质地貌

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坪山区内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坪山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建设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赤红壤，适于发展林果。

###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处于亚热带和热带气候的过渡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长而不酷热，冬暖而有阵寒，干湿季节分明。

#### ①日照与温度

深圳市日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36.9hr，日照百分率 47%，7~12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9MJ/m<sup>2</sup>。累年平均气温为 22.5℃。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约 12.9℃，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约 28.7℃。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2℃。

#### ②降水与湿度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1966.5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5~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85%，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 51%。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3~9 月份平均湿度较高，在 81% 以上，10 月至次年 2 月相对湿度较低。

#### ③风速与风向频率

##### 风速

根据深圳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 1956~2012 年观测记录，年平均风速为 2.6m/s，10 分钟最高平均风速为 18.3m/s（1987 年 11 月 28 日）。全年中冬季风速

较大，夏季风速较小。东北风的出现频率不仅高，而且此风向下的平均风速相对其它风向也比较大，NNE、NE、ENE 风向的年平均风速为 3.3~3.4m/s，在 16 个风向中居前三位。各季度及全年风速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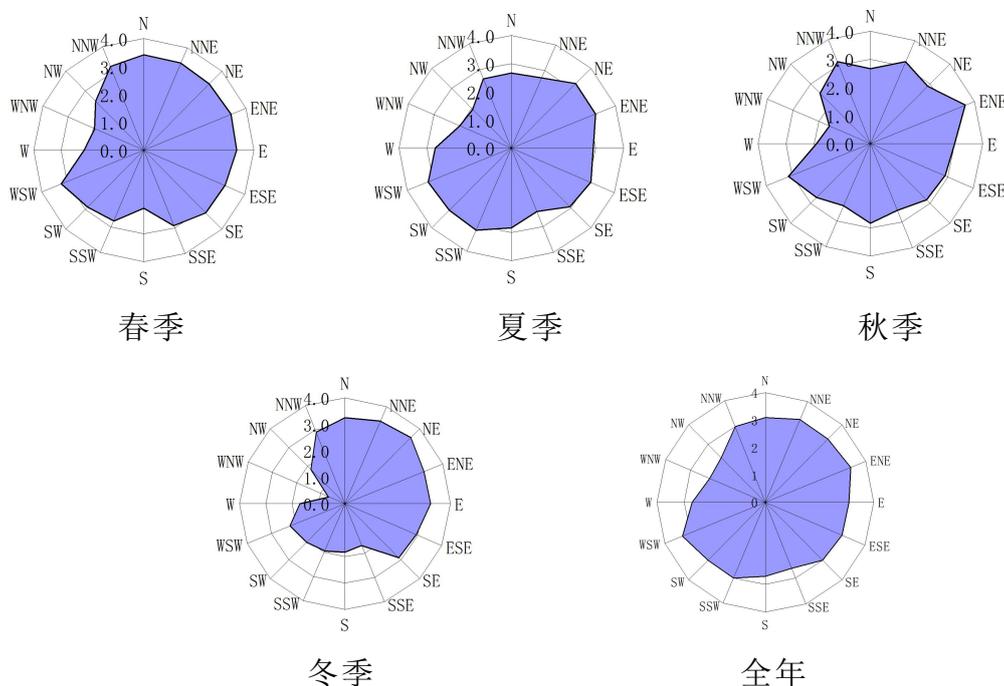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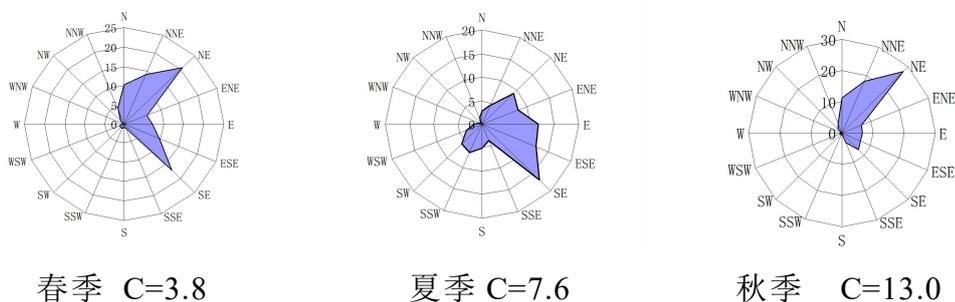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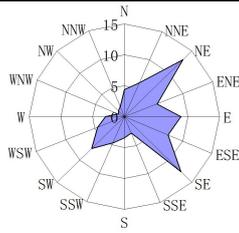


图 1 各季度及全年风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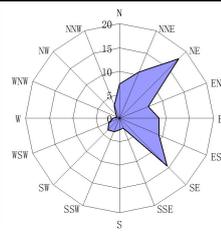
### 风向风频

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出全年的风向玫瑰图及各季和全年的风向频率见图 2。深圳的地面风向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变化，秋、冬季偏北风为主，春、夏季则以偏东风为主；根据深圳市近多年风向观测记录，深圳市全年的风向频率以东南风最高，秋季与冬季盛行东北风，春季与夏季盛行东南风。





冬季 C=4.3



全年 C=7.2

图 2 各季度及全年风向玫瑰图

#### 4、水文与流域、区域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上洋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坪山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坪山河流域，坪山河属淡水河的一级支流，是深圳市的五大河流之一，坪山河的上游碧岭水，呈北东向，在汤坑采石场附近汇入三洲田后称为坪山河，河源三洲田梅沙尖，海拔 753.68m，流经坪山镇，在兔岗岭下入惠阳市境内，在下土湖纳入淡水河，全流域面积 181km<sup>2</sup>，总落差 723m，河长 35km，河床平均坡降 1.14%，其中在深圳市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129.72km<sup>2</sup>，河长 25km，河床平均坡降 2.76%，该流域内的地形地貌和地质差异决定了坪山河流域水系结构呈梳状，其主要支流自上而下，自西向东，发育有三洲田水、碧岭水、汤坑水、大山陂水、赤坳水、墩子河、石溪河等七条。支流主要分布在坪山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河床纵比降大。坪山河上游河段及右岸支流因受海岸山脉构造隆起的影响，甚至有分水岭南移的现象，河床纵比降更大，可达 5%以上。坪山河的上述河谷地形和水系结构特征，容易引起洪水的暴涨、暴落，但因为流域内植被较发育，且两岸台地较高，河床深 3-5 米，故历史上较少发生洪水灾害。坪山河的水量主要来自于降雨过程，其径流量的变化同降雨量直接相关。在 133km<sup>2</sup>的集水面积内，坪山河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49 亿方，多年平均流量为 4.72m<sup>3</sup>/s，其中枯季和洪季的径流量差异很大，分别约为年径流量的不足 10% 和 90%以上，与年内降雨量的分布关联密切。

项目位于上洋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上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办上洋村，坪山河与石溪河交汇处，占地 56.1 亩。设计规模为 4 万 m<sup>3</sup>/日，工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正式通过验收，进入运行阶段。服务范围为原大工业区，采用 Unitank 工艺，设计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的一级标准，即 SS≤20mg/L，COD≤60mg/L，BOD<sub>5</sub>≤20mg/L、TN≤20mg/L。上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 18 万吨/

日，投资约 3.2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式 A<sup>2</sup>/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同时，根据以新带老规定，通过加大一期工程处理深度，使一期工程出水水质也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程采用 BOT 投资建设模式。

### **5、植被土壤**

深圳市的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发育在龙岗区，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 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深圳市坪山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隶属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在隐伏岩溶发育区，由于地下存在溶洞、暗河、土洞等，当地下水位变动时，易形成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易导致地面建（构）筑物沉陷、变形、破坏等，对城市规划建设和土地利用造成严重的影响。

坪山区内植被属南亚热带季雨林，植物群落类型较多，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 **6、生态环境**

坪山区区域内地势南高北低，山川秀美，旅游资源丰富。坪山区区内主要河流有坪山河及坑梓河，其中坪山河贯穿全境是深圳市五大河流之一，属东江水系淡水河的一级支流；坑梓河发源于松子坑，经坑梓流入龙岗河。坪山区内北、东、南三面有规划中的坪山—龙岗城市绿廊、坪山—坑梓绿廊、马峦山森林郊野公园环抱。坪山区区内生态控制线涵盖 88.89 平方公里，占坪山区内总用地的 53.22%，河湖水面 10.0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6.00%。

### **7、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 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Ⅲ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本项目地理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见附图7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属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属于上洋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7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2017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8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CO单位为 $\text{mg}/\text{m}^3$ ）

项目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率（%）
PM <sub>10</sub>	65	70	92.9
PM <sub>2.5</sub>	31	35	88.6
SO <sub>2</sub>	9	60	15
NO <sub>2</sub>	21	40	52.5
CO	0.7	4（日平均）	17.5
O <sub>3</sub>	85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53.125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CO日平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坪山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9 坪山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05
碧岭断面现状值	1.7	5.4	1.3	0.06	0.03
标准指数	<b>0.28</b>	<b>0.27</b>	<b>0.325</b>	<b>0.06</b>	<b>0.6</b>
红花潭断面现状值	4.5	17.1	4.1	5.26	0.06
标准指数	<b>0.75</b>	<b>0.855</b>	<b>1.025</b>	<b>5.26</b>	<b>1.2</b>
上洋断面现状值	3.8	16.4	3.0	3.39	0.03

<b>标准指数</b>	<b>0.63</b>	<b>0.82</b>	<b>0.75</b>	<b><u>3.39</u></b>	<b>0.6</b>
全河段断面现状值	3.3	13.0	2.8	2.90	0.02
<b>标准指数</b>	<b>0.55</b>	<b>0.65</b>	<b>0.7</b>	<b><u>2.90</u></b>	<b>0.8</b>

注：标准限值以 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划“      ”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1) 碧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28、0.27、0.325、0.06、0.6，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2) 红花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5、0.855、1.025、5.26、1.2，其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3) 上洋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63、0.82、0.75、3.39、0.6，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4) 全河段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55、0.65、0.7、2.90、0.8，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综合分析，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坪山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该项目属于 I 金属制品——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报告表类别，为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无相关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工业区所设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根据地表水导则中的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属于三级 B 评价范畴，因此不需要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00-16:00 昼间，在建设项目所在建筑的东、南、北侧及北面民房各设一个监测点，在本项目未投产情况下进行噪声测量。测量数据如下：

表 10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 1#	52.3	6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米 2#	51.7	6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外 1 米 3#	50.4	60	达标
北面民房 4#	50.1	60	达标

注: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因此夜间噪声未进行监测。因西侧为相邻厂房, 未设噪声监测点。

由上表可知, 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

### 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从事五金刀具的生产, 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 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 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 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甚微。

###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 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 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 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 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 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 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 不引起投诉。

####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 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 不成为新的污染源, 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坪山河	河流	约 697m	东面	——	坪山河控制目标为Ⅲ类
大气环境 声环境	碧岭社区	居民	约 48m	北面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在生态控制线内					

## 评价适用标准

<b>环 境 质 量 标 准</b>	<p>1、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控制目标为III类。</p> <p>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3、项目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	--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日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臭氧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项目	标准值 (mg/L)	
			pH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20	
			BOD <sub>5</sub>	≤4	
			石油类	≤0.05	
			NH <sub>3</sub> -N	≤1.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 2、废气：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水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磷酸盐	——	
		SS	40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60dB (A)	50dB (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二氧化硫（SO<sub>2</sub>）、氨氮（NH<sub>3</sub>-N）及氮氧化物（NO<sub>x</sub>）、总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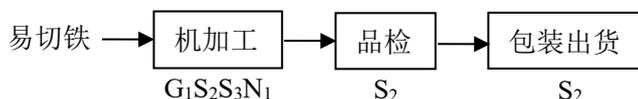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sub>2</sub>、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故不对 SO<sub>2</sub>、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项目五金刀具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将外购回来的易切铁使用数控车床进行机加工，品检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sub>1</sub>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金属颗粒物；

固废：S<sub>2</sub>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品检过程产生的次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S<sub>3</sub>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切削油的废弃包装物；

噪声：N<sub>1</sub> 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sub>1</sub>；生活垃圾 S<sub>1</sub>；空压机噪声 N<sub>2</sub>。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污）水（W）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W<sub>1</sub>）：**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拟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0.8m<sup>3</sup>/d，240m<sup>3</sup>/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72m<sup>3</sup>/d，216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 2、废气（G）

项目使用数控车床对易切铁进行加工时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的资料，在金属件的切削、车、铣、磨、抛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

较快，调研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5\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另外，建议加强车间通排风、增加换气次数的措施，减少车间空气浓度，改善工作环境。

###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N_1$ ），空压机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N_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拟放置位置	距最近一侧厂界距离
数控车床	75dB（A）	项目生产车间内	约 3 米
空压机	80dB（A）	项目生产车间内	约 2 米

### 4、固体废物（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S_1$ ）：本项目拟定员 2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全年产生量为 3t/a。

（2）一般工业固废（ $S_2$ ）：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品检过程产生的次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预计产生量约 0.1t/a。

（3）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含切削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1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工序(G <sub>1</sub> )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W <sub>1</sub> ) (216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400mg/L; 0.0864t/a	340mg/L; 0.0734t/a
		BOD <sub>5</sub>	200mg/L; 0.0432t/a	170mg/L; 0.0367t/a
		NH <sub>3</sub> -N	25mg/L; 0.0054t/a	25mg/L; 0.0054t/a
		SS	220mg/L; 0.0475t/a	200mg/L; 0.0432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S <sub>1</sub> )	办公生活垃圾	3t/a	处理处置量: 3t/a 综合利用量: 0t/a 外排量: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 <sub>2</sub> )	边角废料、次品、废包装材料	0.1t/a	处理处置量: 0t/a 综合利用量: 0.1t/a 外排量: 0t/a
	危险废物(S <sub>3</sub> )	含油废抹布、含切削油的废弃包装物	0.01t/a	处理处置量: 0.01t/a 综合利用量: 0t/a 外排量: 0t/a
噪声	数控车床(N <sub>1</sub> )空压机(N <sub>2</sub> )	噪声	75-80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 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工业区所设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根据地表水导则中的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属于三级 B 评价范畴，因此不需要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溶解物则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磷酸盐、硫酸盐、氯化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生活污水一般呈碱性，pH 约为 7.2~7.8。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

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上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最终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产生情况分析，由于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大部分金属颗粒物依靠重力沉降到地面，漂浮在空中的颗粒物浓度较低，难以统计，为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排风换气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数控机床、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值约 75-80dB（A）。

经现场勘察，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北面约 48 米处为居民区，属于环境敏感点。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根据以下公式：

$$\textcircled{1} \text{ 噪声叠加模式： } L_{\text{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textcircled{2} \text{ 噪声衰减模式： }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r/r_0 - A;$$

式中：L<sub>总</sub>——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sub>i</sub>——某一个声压级，dB；

r、r<sub>0</sub>——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sub>0</sub>）——距点声源 r<sub>0</sub> 处的噪声值（dB）；

Δ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量；

A——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各设备的声压级，计算出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总声压级为 83.6 分贝。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北面民房的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叠加得出预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3.6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54.58
北面民房背景值	50.1
北面民房贡献值	26.98
北面民房预测值	50.1
执行标准	厂界：≤60（昼间）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面民房处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及北面民房造成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品检过程产生的次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预计产生量约 0.1t/a。项目拟将该部分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含切削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1t/a；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并且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堆放场所应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5、环境风险分析影响分析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

### (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低度敏感区，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故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

### (3)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级别
水环境	坪山河	河流	东面	697m	/	坪山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
空气环境 声环境	碧岭社区	居民	北面	约 48m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生态环境	非生态控制区					

##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标识的危险品，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4、环境风险分析

①项目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露，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

土壤与地下水。

②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⑤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

#### (2) 应急措施

①当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

②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或危险废物，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

### 6、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表 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信盛超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坪山)区	( )县	(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路16号)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16'37.75"	纬度	22°39'57.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①项目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露，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②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p>②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③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④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p> <p>⑤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深圳市信盛超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路16号，厂房面积为300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刀具的生产，员工人数为20人。</p> <p>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p>	

## 环保措施分析

### 一、环保措施分析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1) 项目无生产用水环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进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上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办上洋村，坪山河与石溪河交汇处，占地 56.1 亩。设计规模为 4 万 m<sup>3</sup>/日，工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正式通过验收，进入运行阶段。服务范围为原大工业区，采用 Unitank 工艺，设计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的一级标准，即 SS≤20mg/L，COD≤60mg/L，BOD<sub>5</sub>≤20mg/L、TN≤20mg/L。上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 18 万吨/日，投资约 3.2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式 A<sub>2</sub>/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同时，根据以新带老规定，通过加大一期工程处理深度，使一期工程出水水质也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程采用 BOT 投资建设模式。根据实地核查，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排放量 0.72m<sup>3</sup>/d，216m<sup>3</sup>/a，因此，上洋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使用数控车床对易切铁进行机加工时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的资料，在金属件的切削、车、铣、磨、抛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调研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5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 0.61mg/m<sup>3</sup>。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另外，建议加强车间通排风、增加换气次数的措施，减少车间空气浓度，改善工作环境。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设置独立空压房；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传至厂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资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二、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厂区统一建设化粪池	—
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1.5
3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设置独立空压房等	1.5
4	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增加换气次数	1
总计			4

## 三、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 万元，占总投资额 8%。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建设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此措施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3）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

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4) 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工序(G <sub>1</sub> )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增加换气次数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W <sub>1</sub> )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S <sub>1</sub> )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 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 <sub>2</sub> )	边角废料、次品、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S <sub>3</sub> )	含油废抹布、含切削油的废弃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数控车床(N <sub>1</sub> ); 空压机(N <sub>2</sub> )	设备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房; 合理布局车间; 加强管理, 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设备保养,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 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 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 既可美化环境, 又可吸尘降噪。建议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 对厂区和内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美化, 改善原地块生态环境。</p>				

##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其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修改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LG301-06&07号片区[沙湖-碧岭地区]法定图则》（附图12），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区内；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后可达标排放。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项目厂区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的规定，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内。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材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要求。

### **(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粤府函〔2011〕339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

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经分析,项目建设地址符合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4、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 VOC 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 VOC 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从事五金刀具的生产,不涉及涂装生产线,不属于上述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要求。

#### **5、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 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深圳市信盛超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458070U, 因公司发展需求,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与深圳市诚信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 租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路 16 号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和经营, 租赁厂房面积 300 平方米, 用途为厂房, 主要从事五金刀具的生产。

###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 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CO 日平均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 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 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 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 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项目位于上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机加工粉尘产生量少, 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稀释扩散后排入大气中, 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方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设置独立空压房；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资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5)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根据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4、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办[2017]1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III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的规定，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内。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5、建议**

- (1) 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 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 (3)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项目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建筑现状及现场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厂房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位置与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2	本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房地产租赁合同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线关系图



附图3 项目所在位置示意图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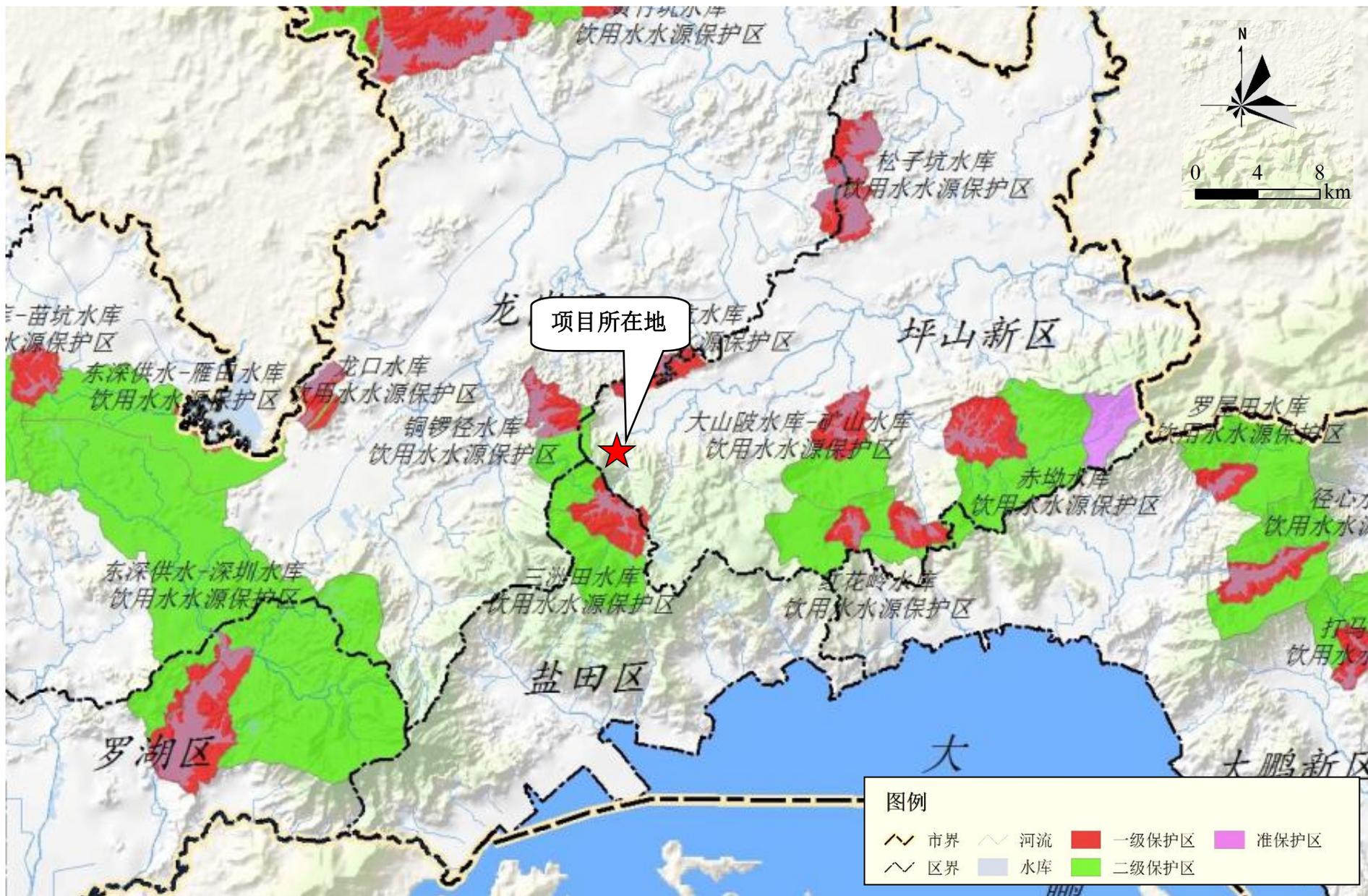


项目本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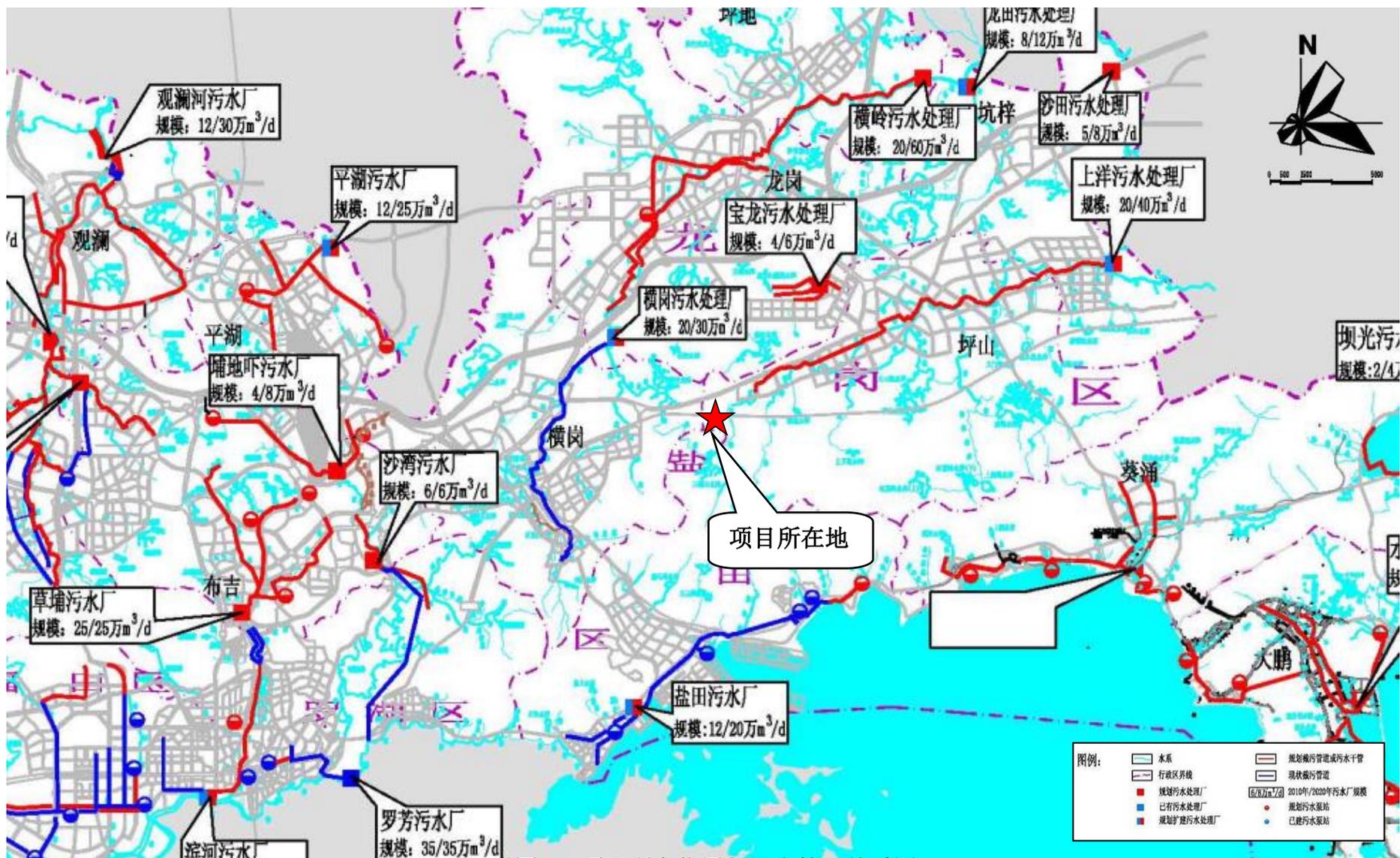


项目车间现状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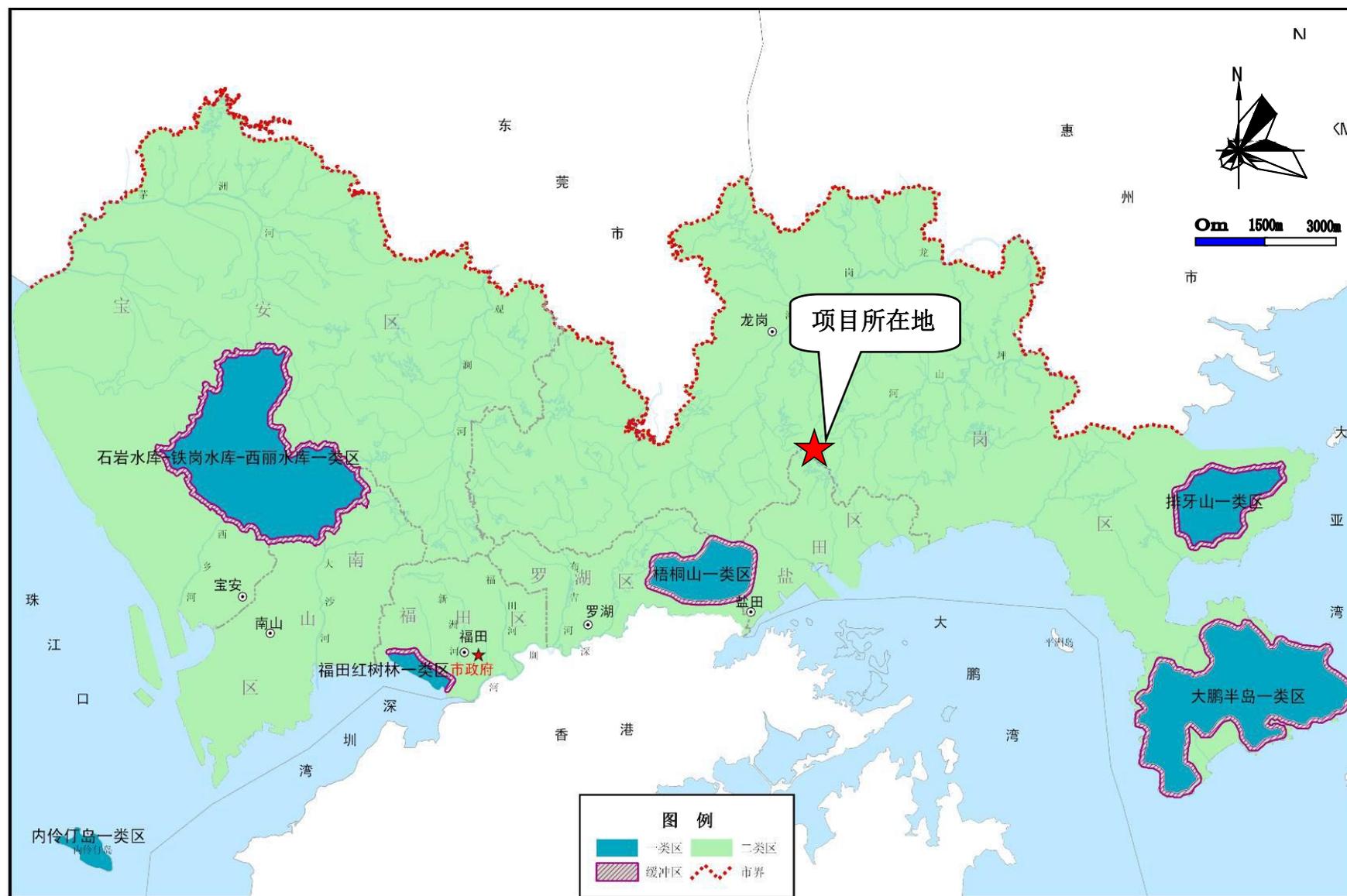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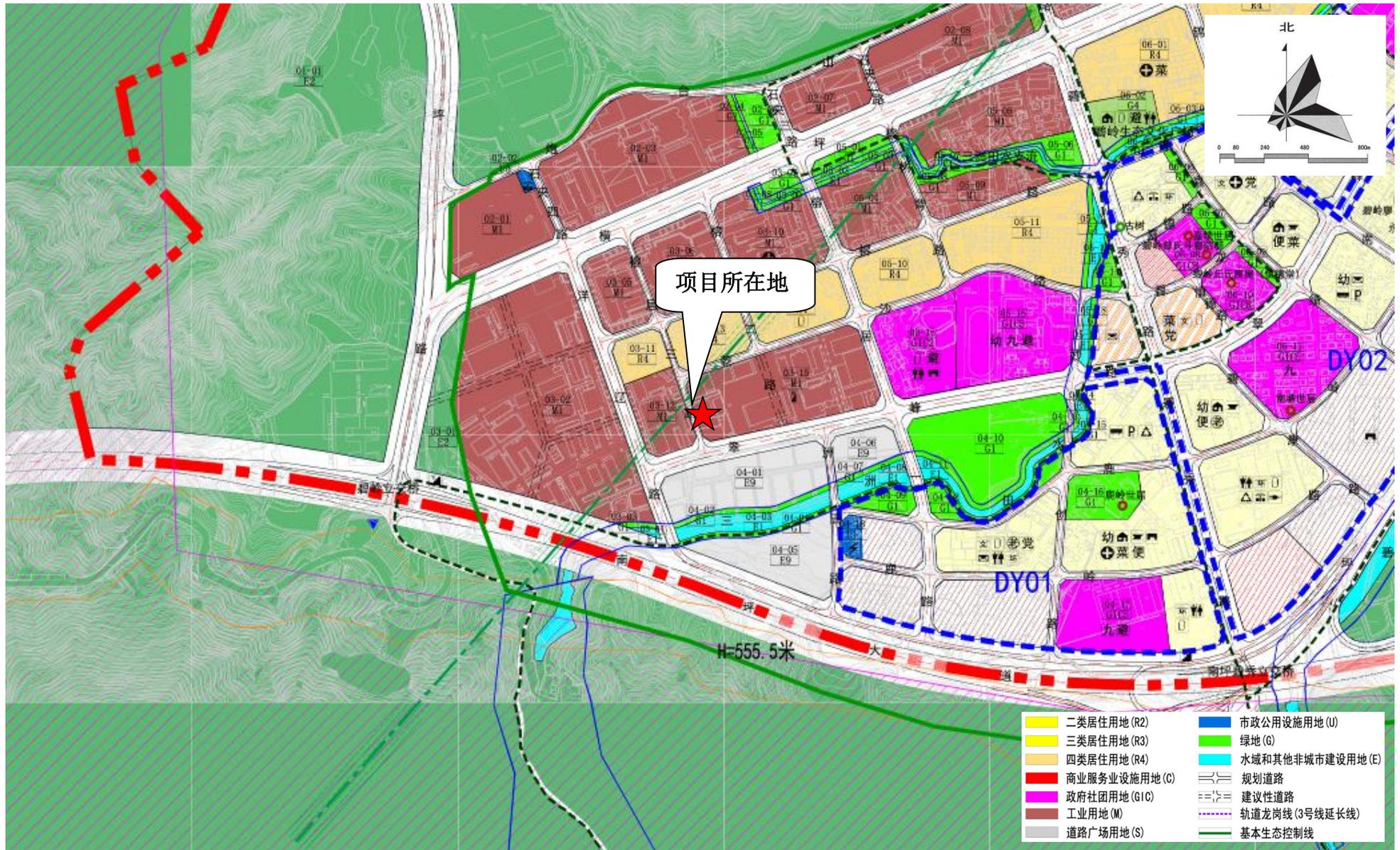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位置与所在流域水系关系图



附图9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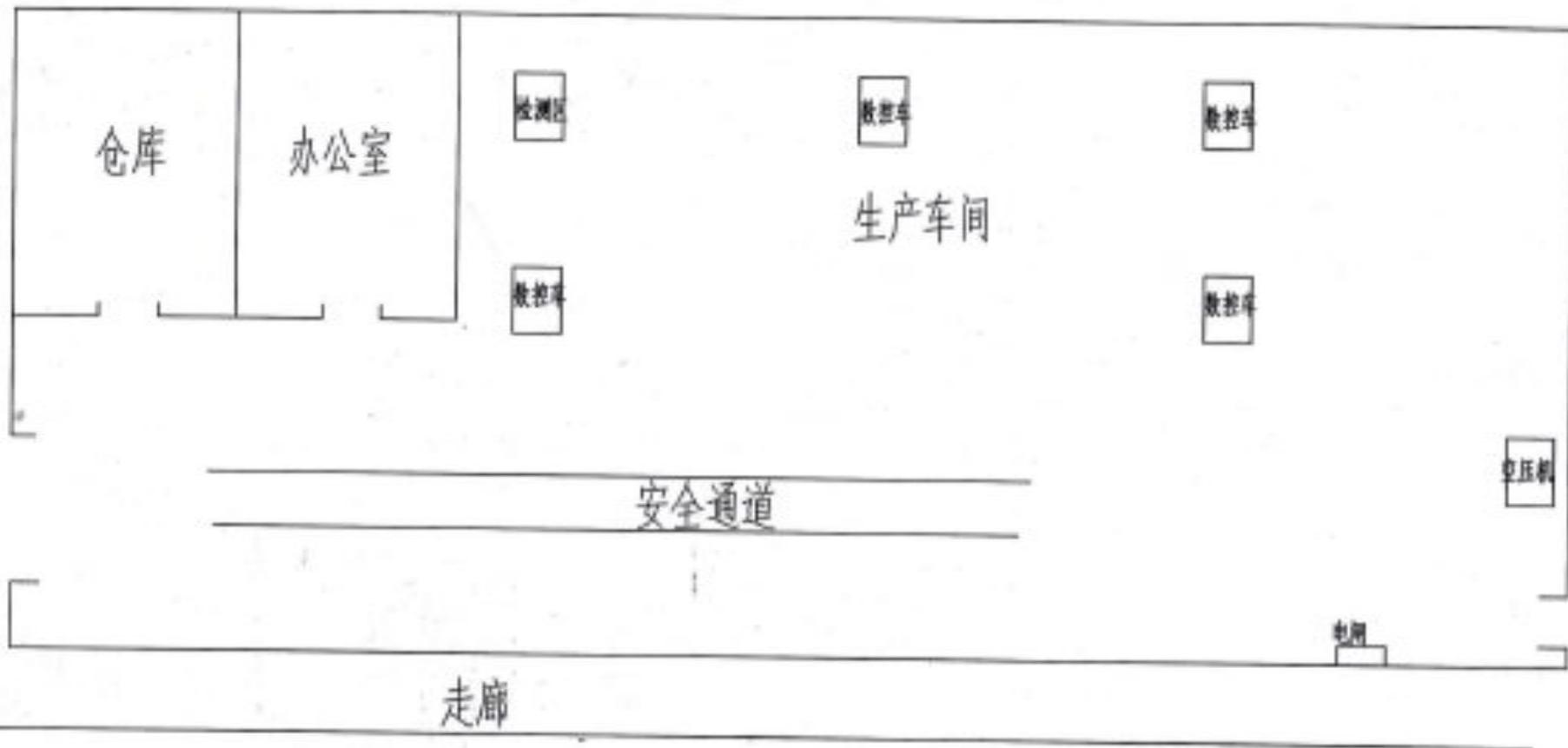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 深圳市信盛超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平面图



1.2m



附图 1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